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41546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基隆市衛生局於民國（下同）101 年 11 月 16 日在轄內○○店（基隆市信義區○○路○○號），查獲訴願人販售之「○○」食品（下稱系爭食品），其有效日期中文標示「○○」，無法辨識日期為何，與規定不符。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基隆市衛生局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2 年 1

月 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41546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於 102 年 2 月 28 日前將違規產品改正完成。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2 年 1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

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日期之標示，應印刷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並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但保存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其有效日期得僅標明年月，並推定為當月之月底。」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9
違反事實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未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 2 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法規依據	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每增加 1 品項加罰 1 萬元整.....。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吃感冒藥致注意力無法集中，視力模糊，才誤植系爭食品有效日期；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通知日期印製有誤後，即將產品回收銷毀。

三、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其有效日期標示無法辨識，與規定不符之違規事實，有系爭食品外包裝照片、101 年 11 月 16 日基隆市衛生局抽樣或查獲違法嫌疑食品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2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吃感冒藥致注意力無法集中，視力模糊，才誤植系爭食品有效日期；其於原處分機關通知日期印製有誤後，即將產品回收銷毀云云。按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品名、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地址、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有效日期之標示，應印刷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並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明定。是食品之販售者，對於有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及遵循，並對其販售之食品標示應盡其注意義務，如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令規定，即應受罰。查本件依卷附基隆市衛生局抽樣或查獲違法嫌疑食品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及系爭食品外包裝照片所示，系爭食品未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復查系爭食品為訴願人所販賣，自應對其產品包裝標示為相當之注意，尚難以因服用感冒藥致視力模糊而邀免責。又縱如訴願人所稱已將違規食品銷毀，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 102 年 2 月 28 日前將違規產品改正完成，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